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陆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561,35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84%），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890,339股（含本数），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2446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陆利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姓名：陆利华。
- 2、股东身份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- 3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陆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561,3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84%，其中，高管锁定股为5,671,017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,890,339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票（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；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,890,339股（含本数），即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2446%。（注：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）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陆利华先生已披露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陆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陆利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陆利华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